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告 富昇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桂敏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969號），惟被告人已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51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6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請詳述本件請求保留款之計算由來？暨原告已施作之項目？（請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